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施迎新、郑萍、郭廷华、何亚妹(施迎新、郑萍的户籍地址均 为: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东路49号。郭廷华、何亚妹的户籍地址 均为: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下一村桥南路46号施迎新的公民身份号 码:350127196711012570。郑萍的公民身份号码: 35012719680811256X。郭廷华的公民身份号码: 350127196007153337。何亚妹的公民身份号码 350127196307213266): 本院受理原告施建进诉被告施迎新、郑 萍、郭廷华、何亚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闽0181民初4334号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证据副本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 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施迎新、郑萍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10 万元及利息(其中借款120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14.8%自2023年11月 15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;其中借款20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 14.8%自2023年11月24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: 其中借款60万 元的利息按年利率14.8%自2023年12月18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 止;其中借款150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14.8%自2023年12月22日起 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;其中借款60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14.8%自 2023年12月23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; 2.判令被告郭廷华、何 亚妹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 3.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 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 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 本院 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07日)